

書面質詢

呂綺穎議員

關注照顧者支援機制的優化工作

隨着本澳人口老齡化持續加劇，家庭結構趨向小型化，照顧者的角色與壓力日益受到社會關注。照顧者長期承擔護理、情緒支援及生活照顧等責任，其身心健康與生活質量直接影響被照顧者的福祉與家庭和諧。早前，社會團體公佈的研究顯示，36%的照料者每天投入7小時以上照顧時間，相當於一個全職工作量[1]；另亦有調查指出，受訪照顧者逾半數需同時兼顧工作與照顧責任[2]。這些數據反映，照顧者普遍承受巨大的身心壓力，惟現行支援機制在定義釐清、資源分配及個案識別等方面仍有優化空間。

現行《照顧者津貼發放規章》的受惠對象僅涵蓋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重度或極重度的智力、自閉症和肢體殘疾等四類人士。2026年1月起，津貼金額雖已調升至每月2,400澳門元，並新增重度或極重度精神殘疾（原發性精神病）人士，惟現實中不少照顧者如失智症、帕金森症患者家屬，或中度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同樣承受沉重壓力卻未被納入受惠群體。當局有必要建立更全面、清晰的“照顧者定義”，作為後續政策制定的基礎。

另外，照顧者的壓力來源與需求各異，取決於照顧時數、被照顧者狀況及照顧者自身條件等因素。近年特區政府雖持續優化支援服務，並已涵蓋情緒輔導、喘息照顧及照護培訓等範疇，惟缺乏系統性的評估與分級機制，難以將有限資源精準投放予最有需要的家庭，相關分級支援機制有待建立。

最後，近日社會工作局因應一宗涉及長者企圖自殺的家庭事件，聯同社服機構召開會議檢視現行支援機制；北區照顧者支援中心亦正加快籌建，爭取年內落成運作，相關工作值得肯定。然而，高風險照顧家庭的識別往往依賴社區機構或醫療系統的被動通報，缺乏系統性的主動發

掘與跨部門資訊互通機制。參考香港經驗，相關政府已建立首階段的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初步連結社署、醫管局和房委會的數據，澳門在這方面的進展相對滯後，值得當局參考借鑑。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現行《照顧者津貼發放規章》的受惠對象僅涵蓋四類特定情況，惟現實中不少失智症、柏金遜症患者及中度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同樣承受沉重壓力卻未獲涵蓋。請問當局會否研究並建立更全面、清晰的“照顧者定義”，作為後續政策制定與資源分配的基礎？

2. 照顧者的壓力來源與需求多元，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建立分級支援制度，從照顧時數、照顧強度、被照顧者身心狀況及照顧者壓力等維度建立評估及分級機制，將照顧家庭分為一般支援、加強支援及高風險介入等層級，讓資源精準投放予最有需要的家庭？

3. 高風險照顧家庭的識別往往依賴社區機構或醫療系統的被動通報，缺乏系統性的主動發掘與跨部門資訊互通機制。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完善“高風險照顧家庭”的通報及轉介機制，促成社區機構、醫療系統及相關公共部門之間更有效的資訊互通，以及早識別並介入高危個案？

參考資料：

1. 無償照料研究報告五建議支援家庭，澳門婦女聯合總會，
<https://www.macauwomen.org.mo/%e7%84%a1%e5%84%9f%e7%85%a7%e6%96%99%e7%a0%94%e7%a9%b6%e5%a0%b1%e5%91%8a%e4%ba%94%e5%bb%ba%e8%ad%b0%e6%94%af%e6%8f%b4%e5%ae%b6%e5%ba%ad/381/>

2. 團體促醫社協作援照顧者，澳門特區長者服務資訊網，
https://www.ageing.ias.gov.mo/news/announcement/post_4826

